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89號

上訴人 李世昌
即被告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722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世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李世昌受詹巧薇委託向周依嫻收款，並約定可取得款項之4成的報酬。民國107年12月15日至23日間，108年1月26日、2月28日及3月23日，李世昌在新北市○○區某咖啡廳、新北市○○區某麥當勞速食店及新北市○○區○○路某理髮店等地，接續向周依嫻收取共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未依約將6成（即12萬元）款額交付詹巧薇，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

理 由

- 一、被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 二、上訴人即被告李世昌對於犯罪事實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詹巧薇、證人陳惠芬之證述相符，並有原審107年度司票字第633號裁定、切結書、本票影本、帳款領收證明、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權領收證明及協議書可憑（偵15377號卷第15至25、77頁，易緝卷第249至251頁）足認被告任意

0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侵占犯行可
02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

04 (一)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
05 將原條文罰金刑銀元1千元修正為新臺幣3萬元，法律效果相
06 同，非屬法律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直接適用裁判
07 時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接續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1罪。

09 (三)被告於104年3月27日曾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可憑。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累犯。
11 被告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27頁，自101年起，多次入監
12 服刑，現今仍因殺人罪未遂案件，在監執行，指揮書執畢日
13 期118年9月15日，原審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刑法第
14 47條均未揭示之「罪質不同」為由，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規定加重其刑；礙於僅被告上訴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
16 前段之限制，維持原判決不引用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刑罰
17 之論述。

18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19 (一)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雖有論據；惟查：1、被告上訴爭執
20 犯罪所得只有12萬元，並非原審認定之17萬元，已經告訴人
21 於本院證實(本院卷第122頁)；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
22 犯罪，於本院則坦白認罪，犯後態度科刑考量基礎變更，原
23 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有理由，原判決應撤
24 銷改判。

25 (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造成
26 告訴人重大財產損失，於原審曾經以118年12月31日前給付8
27 萬元調解成立，終能坦白認罪，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侵占之12萬元犯罪所得，未扣案，未發還告訴人，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判決之後，被
02 告若給付賠償，可於執行程序主張扣抵。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4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8 法官 雷淑雯

09 法官 郭豫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蘇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